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白塔夜话” 文化系列活动

项目编号：HAYZC26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AYZC26001

2.项目名称：2026“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15 万元

5.采购需求：“白塔夜话”是西城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特色文化品牌，自 2020 年创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六次，成为西城区乃至北京市具有强烈辨识度的区域活动品牌。为了将“白塔夜话”打造成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推动西城区“文化强区”建设，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西城区继续举办 2026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6.合同履行期限：从成交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115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3134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联系方式：010-65007010，13331003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憬清 李悦 李鑫楠 王立

电 话：010-65007010，13331003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HAYZC260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67113710002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u>主场活动设计方案（包括主旨演讲、文化发布、实践分享、文艺表演、点亮仪式等环节）</u>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或电话。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3310039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7 号复星国际中心 1207-2。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收取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67113710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电子化审核	不存在以下情形：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2）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3）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7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	允许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20.1”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6	近3年（2023年9月1日至今）执行的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审核依据：合同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2	服务方案	84	1)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5分）： 整体认识全面，对项目背景、文物保护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城市文化建设相关政策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目标：5分； 整体认识较为全面，对项目背景、文物保护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城市文化建设相关政策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3分； 整体认识不全面，对项目背景、文物保护利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城市文化建设相关政策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1分； 没有提出具体方案：0分。 2) 主场活动设计方案（包括主旨演讲、文化发布、实践分享、文艺表演、点亮仪式等环节）（10分）： 方案完整详实，充分契合主场活动的主题，文化与艺术融合度高，能够有效实现文化表达兼具深度与美感的活动体验；充分展现活动地点特色，呈现形式科技含量高，内容极具可视性与感染力；方案整体极具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能够有效宣传西城区文化发展成就及提升西城区文化影响力：10分； 方案比较完整详实，较好地契合主场活动的主题，

		具备文化与艺术融合度，能够较好地实现文化表达兼具深度与美感的活动体验；较好地展现了活动地点特色，呈现形式科技含量较高，内容具有可视性与感染力；方案整体具备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能够较好地宣传西城区文化发展成就及提升西城区文化影响力：7 分； 方案仅包括基本内容或关键环节，与主场活动主题仅具备一定的契合度，文化与艺术也仅具备一定的融合度，仅基本实现文化表达兼具深度与美感的活动体验；活动地点特色展现力不足，呈现形式科技含量欠缺，内容也缺乏可视性与感染力；整体方案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对西城区文化发展成就的宣传效果及文化影响力提升作用有限：4 分； 方案粗略，与活动主题严重偏离，文化与艺术融合度低，未能实现有效的文化表达和美感体验；未能展现活动地点特色，呈现形式缺乏科技含量，内容基本不具备可视性与感染力；方案整体不具备可操作性及针对性，未能有效宣传西城区文化发展成就及提升文化影响力：1 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 分。 3) 分活动（打造互动打卡型文旅线路产品）设计方案（8 分）： 方案完整详实，深度契合分活动主题要求，充分融合“白塔夜话”品牌、西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成果，有效联动街区运营企业，统筹覆盖 20 个“小而美”空间，打卡互动设计富有创新；资源整合、“文化+商业+旅游”融合促消费措施具体可行，极具可操作性，能够全方位提升街区吸引力与消费活
--	--	--

			力：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较好契合分活动主题要求，能够结合“白塔夜话”品牌与街区特色，联动部分街区运营主体，对“小而美”空间有一定运用；打卡互动设计较为合理，资源整合及文化商业旅游融合促消费措施较为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可较好提升街区吸引力：得 6 分； 方案仅具备基本框架，部分体现分活动主题要求，对“白塔夜话”品牌、街区更新成果、“小而美”空间体现不足；打卡互动设计较为常规，资源整合、“文化+商业+旅游”促消费措施有待完善，可操作性及消费带动效果有限：得 4 分； 方案内容粗略，与分活动建设目标严重偏离，未有效结合“白塔夜话”品牌、街区资源及“小而美”空间，内容脱离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难以实现文化商业旅游融合促消费目标：得 2 分； 没有具体方案，得 0 分。 4) 分活动（开展特色文旅专题推介活动）设计方案（8 分）： 方案完整详实，紧扣西城文旅推介主题，专属“住宿+”多元消费礼包设计合理、跨业态联动充分，线上线下推介与达人探店策略清晰、极具可操作性，能有效拓宽传播与消费渠道：得 8 分； 方案较为完整，较好体现“住宿+”礼包及跨业态联动思路，线上线下推介及达人探店安排较合理，基本具备可操作性，能较好拓宽文旅传播渠道：得 6 分； 方案仅含基本内容，“住宿+”礼包设计简单、跨业态联动不足，线上线下推介与达人探店安排有待
--	--	--	--

		完善，可操作性和渠道拓展效果有限：得 4 分； 方案粗略，未体现“住宿+”礼包、跨业态联动及线上线下推介要求，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没有具体方案：得 0 分。 5) 分活动（推出消费联动套票）设计方案（8 分） 方案完整详实，套票产品设计合理、跨业态联动充分，权益内容清晰，促消费策略具体可行，极具可操作性，能有效拉动综合消费：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套票设计较合理，跨业态联动较充分，权益内容较明确，基本具备可操作性，能较好拉动消费：得 6 分； 方案仅含基本框架，套票设计较简单，跨业态联动不足，权益内容有待完善，可操作性和消费拉动效果有限：得 4 分； 方案粗略，内容脱离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和促消费功能：得 2 分； 没有具体方案：得 0 分。 6) 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协调方案（8 分）： 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丰富，协调方案详实，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数量符合项目要求，邀请的国家级文化专家，能够支撑活动主场活动与分场活动的各项活动，确保活动的强文化阵容：8 分； 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较丰富，协调方案较详实，凭借自身资源拟邀请的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数量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邀请的国家级文化专家，能够较好的支撑活动主场活动与分
--	--	---

		场活动的各项活动，较好的确保活动的强文化阵容：6分； 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协调方案基本完整，邀请的国家级文化专家基本能够支撑活动主场活动与分场活动的各项活动，基本能够确保活动的强文化阵容：4分； 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较匮乏，协调方案粗略，邀请的专家不能支撑活动主场活动与分场活动的各项活动，不能确保活动的强文化阵容：2分； 未提供协调方案或未出具具体拟邀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名单的：0分。 7) 活动中重点及难点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5分）： 充分结合活动主旨和特征，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5分； 基本能够结合活动主旨和特征，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3分； 没有完全结合活动主旨和特征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分。 8) 场地搭建、维护与拆除方案（8分）： 方案完整详实，极具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时完成搭建，从而能够确保搭建安全及整个使用过程牢固；完全落实相关政策；并且能够确保活动结束后如期有序安全的拆除：8
--	--	--

			分； 方案较为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时完成搭建，从而确保搭建安全及整个使用过程牢固；能够落实相关政策，并且确保活动结束后如期有序安全的拆除：6分； 方案主要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时完成搭建；未提供能够确保搭建安全及整个使用过程牢固的具体内容；仅能够落实部分相关政策；基本能够确保活动结束后拆除：4分； 方案简略不完整，缺乏可操作性及针对性；未提供能够确保搭建安全及整个使用过程牢固的具体内容，基本能够满足按时完成搭建、活动结束后拆除：2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分。 9) 媒体宣传方案及相关材料设计及制作方案（5分）： 媒体宣传方案具体明确，能够策划组织融媒体矩阵式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极具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相关材料设计制作和所选媒体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及项目特征，能够保证为此次活动取得较好的舆论效果：5分； 有初步的媒体宣传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但未明确组织融媒体矩阵式宣传，基本可以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相关材料设计制作和所选媒体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征，能够为此次活动取得一定的正面舆论效果：3分； 媒体宣传方案简略，缺乏可操作性及针对性，未明确组织融媒体矩阵式宣传；相关材料设计制作和所
--	--	--	---

		选媒体部分符合采购人要求：1 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 分。 10) 项目推进计划方案（7 分）： 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合理，各个活动的时间节点均满足采购人需求，极具针对性，可行性：7 分； 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较为合理，各个活动的时间节点能够较好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5 分； 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各个活动的时间节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缺乏针对性，部分内容具有可行性：3 分； 项目推进计划方案安排不合理，基本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1 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 分。 1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7 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极具针对性，能有效保障达成项目目标，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7 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完整，比较合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力，具备针对性，能较好的保障达成项目目标，较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基本保障达成项目目标，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3 分； 方案内容有所遗漏，措施合理性、缺乏可行性及针对性，部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1 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 分。 12) 应急保障方案（5 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了全面总
--	--	---

			结，同时提供了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极具可执行性，得5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大部分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供的应对方案针对性较高，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具备可执行性，得3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个别紧急情况进行了总结，提供的应对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简略空洞、不具有可执行性，得1分； 没有具体的方案：0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

一、项目背景

“白塔夜话”是西城区近年来重点打造的特色文化品牌，自 2020 年创办以来已连续成功举办六次，成为西城区乃至北京市具有强烈辨识度的区域活动品牌。为了将“白塔夜话”打造成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推动西城区“文化强区”建设，助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西城区继续举办 2026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

本项目为综合性文化活动策划服务项目，涵盖论坛展演、科技互动、文旅促销、全媒体宣传等定制化内容，无标准化服务模板，对方案创意、资源整合和现场执行能力要求较高。为充分结合项目特色优化服务方案，吸纳优质创意与行业资源，精准匹配本次品牌活动高品质、个性化的落地需求，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二、活动主题

围绕文物保护利用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主题开展。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暂定 2026 年 10 月。

活动地点：白塔寺及西城区内其他相关区域、场地。

四、活动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内容：

1、“白塔夜话”文化主场活动

以“全球视野下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活化”为核心议题，聚焦“系统性保护、数字化活化、国际传播”三大方向，采用“主旨演讲、实践分享、文化发布、艺术表演、点亮仪式”多维模式，打造权威、前沿、务实的国家级文化遗产对话平台。

（1）主旨演讲

拟邀请 2 位兼具权威性与影响力的文化领域专家进行深度演讲。专家人选需兼顾遗产保护权威、数智赋能文化遗产保护等研究方向。每位专家围绕系统性保护、数字化活化、国际化传播三大维度，开展约 15 分钟的系统性阐述，要求确保内容深度与专业性，避免碎片化表达，为听众提供更具价值的文化体验。

（2）文化发布

一是完成《中轴气象耀京华》百米长卷全景亮相活动落地，并统筹由创作者向西城区政府捐赠《妙应白塔》与《北海白塔》两幅画作，以此丹青笔墨赓续中华文脉，生动诠释文化遗产的艺术活化与国际传播。

二是深度挖掘胡同院落、活化文物空间、小众博物馆、特色展陈空间等资源，发布 20 处西城区微旅游“小而美”空间，同时将分散点位串珠成链，整合形成可实地走访体验的老城微旅行探访线路，实现实体点位资源与体验线路一体对外发布。发布应实现实体点位资源与体验线路一体对外发布，注重传播实效，扩大社会知晓度。

（3）实践分享

分享将围绕“文物保护与城市更新”开展高端对话，覆盖国际交流、景德镇遗产保护实践、文旅融合等多元视角，研讨新时代文物保护与城市更新的实践路径。

一是数智赋能文化遗产保护：聚焦城市更新与文物保护协同发展需求，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以科技赋能实现文物保护、城市更新与民生提升的协同发展。

二是景德镇遗产保护实践：以景德镇世界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为核心样本，立足“保护为主、活化利用、业态赋能、长效运营”理念，探索文物保护与城市更新共生路径。

三是国际视角文明交流互鉴：围绕国家文化发展战略，聚焦文博领域热点事件、政策动态、实践创新及国际交流，以权威性、专业性和前瞻性的视角和眼光进行分享。

（4）文艺表演

策划编排 2-3 个契合项目主题的高雅艺术穿插式表演节目，表演可融合中西乐器、舞蹈等多种艺术形式，兼顾活动整体调性与场地氛围，呈现文化交融的独

特魅力，为活动注入艺术感染力，实现各环节流畅衔接。

（5）点亮仪式

通过 AI 数字建模、智能动画技术等，设置观众沉浸式互动参与环节，用共同点亮的方式传递活动理念，打造具有传播属性的标志性视觉场景，为活动创造持久记忆点和文化影响力。

2、“白塔夜话”文化分场活动

以“文化促消费”为核心，联动西城文旅资源，聚焦酒店、小而美景点、老字号餐饮、优秀企业商户、文化演艺空间等，打造具有北京特色、西城辨识度的老城文化消费品牌。

（1）打造互动打卡型文旅线路产品

以西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为载体，深度融合“白塔夜话”品牌与街区更新成果，联动各街区运营企业，涵盖主活动中发布的 20 个“小而美”空间，打造特色旅游主题线路，引导游客实地打卡体验。活动整合片区资源，推动“文化+商业+旅游”融合促消费，全方位提升街区吸引力和消费活力。

（2）开展特色文旅专题推介活动

策划执行西城文旅专题推介，上线专属“住宿+”多元消费礼包，联动区内酒店、餐饮、文化体验等业态打通跨业态优惠权益。同步开展线上流量推介、线下达人探店造势，多维拓宽文旅传播与消费渠道。

（3）推出消费联动套票

设计并推出一票通享·联动套票，整合景区游览、特色餐饮、市集消费等多元业态资源，赋予票面多重专属权益，实现一票通用、一券多惠。通过提升票务产品的综合吸引力与使用便利性，全方位吸引市民游客驻足体验、消费打卡，助力西城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要求：

结合活动整体设计，本届“白塔夜话”在延续品牌调性的基础上，围绕“内容深化、体验升级、影响延伸”进行策划，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1、主题聚焦，深化保护利用与传承创新有机融合

以“文物保护利用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核心主题方向，紧扣“保护与利用并重、传承与创新并举”理念，主活动主旨演讲、分活动文物探访等各环节均围绕主题展开，避免内容发散，强化核心记忆。

2、文化与艺术融合，强化沉浸体验

突破传统论坛的单一形式，主活动中安排高雅艺术表演。这些表演与“文物故事”“古建意象”深度关联，让文化表达兼具深度与美感，带动现场观众沉浸式感受文化氛围。

3、科技赋能呈现，丰富视听体验

现场通过 AI 技术还原文物细节及背后故事，配合“点亮白塔”环节的光影特效，以科技手段实现“从静态文物到动态叙事”的转化，增强内容的可视性与感染力。

4、线上线下联动传播，拓宽影响力维度

构建“主活动引流+分活动承接”的传播矩阵。通过主流媒体直播+短视频平台话题传播扩大线上声量；同步将线上流量引导至线下分活动街区打卡等场景，形成“线上关注—线下参与—二次传播”的闭环。

5、文商旅融合联动，激活区域消费活力

以活动为契机，联动西城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和热点商圈，通过主题打卡、消费券联动等分活动，将文化影响力延伸为消费拉动力，实现“活动品牌—文化展示—商业消费”的良性联动，助力西城文商旅消费提升。

五、服务需求

（一）服务周期及总报价

1、服务周期：从成交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本项目总报价，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总报价和费用明细）。

3、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正式确定活动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并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二）安全及保密

供应商保证对在磋商过程及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供应商要求

1、承担“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总体策划服务、会务组织服务、活动嘉宾邀约；活动场地设计、制作和搭建及拆除、活动物品的准备；活动媒体传播等。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项服务团队，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且具备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拟派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0人，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项目执行团队具有较强的活动创意策划能力，人员拥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专业背景或专业能力。如团队执行过类似文化项目，可在响应文件里提供。

3、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各活动的主题，设计活动方案及具体内容。从而对外宣传西城文旅发展成就，提升西城文旅影响力。整体设计充分体现北京、西城特色，让市民、观众能够通过该活动举办充分感受北京西城的独特魅力。同时设计系列活动，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和区域消费，多维度展示西城区的文化、旅游资源的同时，带动文化互动和文旅消费。

4、根据场地具体情况，充分考虑不同展区的功能、特点，最大限度发挥场地的面积优势，充分体现活动内容。

5、场地搭建与维护：确保能够协调与“白塔夜话”主题相关联的场地用以活动举办及分活动场地支持，确保会场搭建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按时完成搭建，确保搭建安全及整个使用过程牢固，并确保展会结束后如期有序安全拆除。

6、凭借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2个国家级文化机构/协会/平台作为支持机构，以及邀请与活动主题相关的专家不少于5人，必须包含研究方向包括文化、旅游、科技、文化遗产保护等的国家级专家，支撑各项活动，确保活动的强阵容。

7、场地拆除：供应商确保活动结束后如期有序安全拆除。积极落实绿色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置板材等废弃物，不能形成二次污染。

8、负责活动期间所需的视频设备、音响设备、灯光器材、摄影摄像及其他设备的安装及摆放。

9、严格遵守活动场地管理规定，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提供现场安全服务，并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整个活动期间内的安全维护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10、媒体宣传：协助组织协调央级媒体、北京市属媒体及知名文化类媒体、新媒体对此次活动进行现场采访及刊发推送报道。能够为本次活动取得较好的舆论效果。

11、能够联动消费类平台进行促销费活动的开展和执行，开展线上引流和线下促销费活动，促销费活动时长不少于3天，需充分迎合市民、来京游客的文化消费需求。

七、嘉宾级别及构成（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邀请嘉宾名单）

应通过自身相关资源，拟邀请不少于2个国家级文化机构/协会/平台作为支持机构，邀请不少于5位文化专家资源参加相关活动，同时在活动中进行话题分享或参与话题讨论。

以上演讲嘉宾人员名单与采购人最终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应和演讲嘉宾进行议题沟通，收集嘉宾简历照片。确认所有演讲嘉宾行程，组织会务服务，与演讲嘉宾保持积极沟通，保证活动顺利召开。

八、宣传推广（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邀请媒体名单）

策划组织融媒体矩阵式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协助组织协调央级媒体、北京市属媒体及知名文化类媒体、新媒体对此次活动进行现场采访及刊发推送报道等。

九、相关材料设计及制作

1、活动嘉宾确认后，进行活动宣传视频、活动主视觉及其他物料设计制作。

2、新闻综述辑制作：活动结束后，将活动的照片/视频等资料，进行网盘或光盘的内容保存，并将所有与活动相关的新闻报道进行整理并存档。

3、相关视频制作：活动中，所有环节需要的视频，由供应商负责拍摄并制作，包括但不限于主题文化宣传视频、活动串场视频、活动开场/结尾视频等。

十、活动布置及相关文件准备

1、活动嘉宾相关资料：设计邀请函等。准备相关活动资料。安排专门工作

人员进行演讲嘉宾签到，座位指引等工作。

2、负责活动现场内外整体设计及布置。

十一、服务组织

1、嘉宾服务：做好活动嘉宾签到及活动期间服务。

2、活动场地预订，与场地负责人进行沟通，安排好与场地相关的事宜如指示系统、现场布置、活动用品、参加活动人员用餐、采访间设置等，为活动的顺利召开提供保障。

3、明确工作进度并按时完成，及时汇报工作，及时和各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及协调，保证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4、活动工作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速记、摄影、摄像、礼仪、志愿者等。

5、安保工作：设计相关安保及安全方案，保证活动顺利举办。

6、为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有义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响应要求

1、供应商可结合项目特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主场活动设计方案、分活动（打造互动打卡型文旅线路产品）设计方案、分活动（开展特色文旅专题推介活动）设计方案、分活动（推出消费联动套票）设计方案、相关文化机构/协会/平台及专家资源协调方案、活动中重点及难点分析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场地搭建维护与拆除方案、媒体宣传方案及相关材料设计制作方案、项目推进计划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各项服务方案。

2、如供应商具备近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合同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供的合同电子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项目标的页、合同履行时间页或合同落款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为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_____（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补充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及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_____。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_____。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_____ 元（大写：_____）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甲方正式确定活动日期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绩效评价报告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_____ 和 _____ 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_____。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服务要求中对技术规范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验收

根据乙方的响应方案和承诺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特别约定

12.1 受疫情影响、或遇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服务过程中甲方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消、具体方案的变更、举办时间及地点的变化等),乙方应充分考虑此情况,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要求,开展线上或“线上+线下”活动,并确保达到原活动的相应效果。

12.2 因此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已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乙方尚未提供服务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3日内如数退还。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__甲方__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塔夜话”文化系列活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怀安正元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已知悉并完全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计算方式，对届时按成交金额计算出的应付费用金额无任何异议。

二、我单位保证在领取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之时或之前，按上述标准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成交服务费。

三、本承诺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贵公司向我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的合法有效依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响应文件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